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本人做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认真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独立董事任期内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为2次，亲自出席2次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
1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3 年 10 月 21 日
2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3 年 12 月 5 日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3年10月22日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；

四、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内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待遇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内，对公司发展规划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与意见，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3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沟通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的良性运作、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2012年度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

作。

（三）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4年，本人还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董事的义务，继续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林峰

2014 年 4 月 17 日